附件

浙江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综合评分计算办法

综合评分由平均学分绩点和学科竞赛、创新实践、科研成果及学生工作等方面所获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。各学院也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，自主设计综合评分计算办法，但须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并于推免工作启动前至少三个月向学生公布。

综合评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:

综合评分 = 前三（四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×80% + 奖励分×20%

1.综合评分中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

专业基本学制为四(五)年的,平均学分绩点按前三(四)学年进行统计。

$$\text{前三（四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} = \frac{\Sigma\text{（前三（四）学年课程学分绩点×课程学分）}}{\Sigma\text{前三（四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}}$$

注:

①前三（四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是指申请人前三（四）学年内完成计划内课程的学分总和。

②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。

③公派出国(境)交流学生在国(境)外取得的学分绩点乘系数 1.1。

④三（四）学年最后一学期申请缓考的学生，其缓考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计算；在最后一学期暑假期间进行的实践

课程，若成绩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 8 月 31 日前录入，该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计算。

2.综合评分中奖励分量化

浙江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

<table>
<tr><th>序号</th><th>项目</th><th colspan="3">评分标准</th><th>说明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</td><td rowspan="2">学科竞赛</td><td>国际级
国家级</td><td colspan="2">特等奖计 5 分、一等奖（金奖）计 4.5 分、二等奖（银奖）计 4 分、三等奖（铜奖）计 3 分</td><td rowspan="2">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，按就高原则只统计一次。</td></tr>
<tr><td>省部级</td><td colspan="2">特等奖计 4.5 分、一等奖计 4 分、二等奖计 2.5 分、三等奖计 1.5 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2</td><td rowspan="2">课外科研</td><td>国家级</td><td colspan="2">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资助计 3 分</td><td rowspan="2">项目以批文为准，并需按期结题。若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资助的，按就高原则只统计一次。</td></tr>
<tr><td>省部级</td><td colspan="2">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资助计 2 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3</td><td rowspan="8">论文专利</td><td rowspan="4">论文</td><td colspan="2">发表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计 5 分</td><td rowspan="4">SCI 、 SSCI 、A&HCI、EI（核心版）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，如已在线发表但未收录，可提供 DOI 号及正式录用证明，由学院组织审核认定。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在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4 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EI（核心版）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计 3 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在二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1 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专利</td><td colspan="2">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计 5 分</td><td rowspan="4">限计 5 项。专利、软件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计 1 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计 0.25 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软件著作权最高计 0.5 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4</td><td rowspan="2">学生工作</td><td rowspan="2">荣誉</td><td>国家级</td><td>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团干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5 分</td><td rowspan="2">同一年份获得同一荣誉取最高项，且不累加。不同年份再次获得同一荣誉，按照 0.7、0.5 的系数折算。</td></tr>
<tr><td>省级</td><td>三好学生、省十佳大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 2.5 分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5</td><td rowspan="2">体育竞赛</td><td rowspan="2">荣誉</td><td>国际竞赛</td><td>参加过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者 3 分</td><td rowspan="2">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，按就高原则只统计一次。
集体项目指篮球（5 人制）、排球（硬排 6 人制）、足球（11 人制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省级以上竞赛</td><td>代表学校在省级以上的重大比赛中达到国际健将、运动健将等级或破全国纪录者 2.5 分；
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参赛，在全国比赛中获得前六名(分区赛、分站赛除外；集体项目甲 A 组前八名且为主力队员)，或在省运会、省大学生运动会、省大学生锦标赛中获得第一名（集体项目甲 A 组前三名且为助力队员）2 分
在省运会、省大学生运动会、省大学生锦标赛中获得第二、三名（集体项目甲 A 组第四、五、六名且为主力队员）1.5 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6</td><td rowspan="2">艺术竞赛</td><td rowspan="2">荣誉</td><td>国家级</td><td>参加教育部的艺术类比赛并获奖，特等奖计 5 分、一等奖（金奖）计 4 分、二等奖（银奖）计 3 分、三等奖（铜奖）计 2 分</td><td rowspan="2">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，按就高原则只统计一次。</td></tr>
<tr><td>省级</td><td>参加浙江省教育厅举办的艺术类比赛并获奖，特等奖计 4 分、一等奖计 3 分、二等奖计 2 分、三等奖计 1 分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

①所有成果均须以浙江理工大学作为第一单位。

②对于团队项目，若成员排序有先后，可参考以下系数进行折算：第一作者系数为 1.0，第二作者系数为 0.5，第三作者系数为 0.3，第四作者系数为 0.2，第五作者及以后系数均为 0.1；若团队成员排序不分先后，则将所得分值进行平均分配。

③期刊分级以《浙江理工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》（最新版）为准。

④所有奖励、荣誉的统计截止时间为申请当年的 8 月 31 日（含）。学科竞赛应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发文。

⑤各学院应参照教务处最新公布的A类和B类竞赛清单，科学、合理地制定本院学生竞赛加分项目；确因学科特色或人才培养需要需增列项目的，应由学院制定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⑥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5 分，超过者以 5 分计。